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EXODUS-022
出埃及记 21:1-10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我们敬拜的对象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感谢主，我们能够再次查考神的话语。

出埃及记 21 章 1 节，神对摩西说：『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：』

神把以下的典章赐给为以色列百姓审断案件的首领。你记得吧？摩西拣选了七十个有才能的人去管理百姓，或『立他们为百姓的首领，作千夫长、百夫长、五十夫长、十夫长』，让他们审判一些次要的案件。重大的案件则呈到摩西那里，免得他分身不暇。叶忒罗说：「嗨！你这样从早到晚一直站着为百姓断案，会累死的。」于是，他们就立了这些典章，作为审判官审判百姓案件的指引。这些典章是审判官的审案指引；并不是给个别人士作为报复的条例，而是为审判官定的审判标准。典章这个词，是为审判官订下的准则的意思。

如果你读关于神的律例、祂的典章 ordinances；也翻译为定例、你读神的律法和祂的典章在英文圣经，典章是 judgments，你将在下面读到这方面的记载。神的典章和祂的律例有区别；神的律例和祂的典章或定例不同；而典章或定例又与基本的律法不相同。所有这些构成神的律法。但以下的断案指引，是给被选为审判官使用的。

有趣的是，在第 6 节以及 22 章 8 和 9 节，用了审判官这个字，在希伯来文是以罗欣，Elohim，是神这个字。审判官被称为神，是因为他们站在神的地位，用神的典章来审判人，又根据神赐的典章对特别的案情作判断。他们代表神进行审判，所以审判官这个字用神，以罗欣 Elohim 这个词。

因此，在新约约翰福音记载，法利赛人和耶稣争论时，听见主宣告说：『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』，就拿石头要打耶稣。

耶稣说：『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，你们是为那一件拿石头打我呢？』
他们说：『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，是为你说僭妄的话；又为你是个人，反将自己当作神。』
耶稣说：『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『我曾说你们是神』吗？』「那为什么因为我说是神的儿子，你们就要拿石头打我呢？」

经文说：『你们是神』。换句话说，在出埃及记这里，这些人被称为神。神立他们在百姓中当审判官，代表神来审判百姓。并不是说，这些审判官具有永生神、创造天地的主那样的智慧，只是指他们代替神，去执行审判官的职务。其实，是神赋予他们审判百姓的重任，所以他们掌生杀之大权。因为他们替神办事，所以被称为以罗欣 Elohim，神。以罗欣这个希伯来字，在旧约是指许多不同的神，不是指那位创造天地的独一真神。

圣经指出，人会有许多神明，那些都不是真神，不是唯一的真神。它们之所以成为神，是因为它们是一个人的生命主宰。大卫说外邦人的神是：『虚无的神，自己成为虚妄』。以罗欣 Elohim 是说，知道外邦人有许多神，可都不是真神。所以耶和華挑战说：「如果你们是神，如果你们是以罗欣 Elohim，那么让它们预言未来的事，来证明你们是神。」所以以罗欣 Elohim 这个字，是指引导和掌管这个人的全人生命的主宰。

我要根据提供本节目的史密斯牧师的观点，来讲讲有关耶稣在约翰福音所指的那段经文的背景，因为摩门教的人，就是用耶稣基督所引用的这句话『你们是神』，发展出一套神学，认为人可以变为神。如果你是虔诚的摩门教徒，在摩门教的神殿里「印证」你的婚礼，你遵守了所有的仪式，这些跟你能成为一个神有什么关系？我不知道，但是你就可以成为一个神。你们能成为神。这是他们的教导。

如果你和你妻子在婚姻上被「印证」了，将来你就可以到某个星球上，开始属于你们自己的小世界。而其他的摩门教教徒和那些好人、或基督徒等等、如果不太忠于摩门教的人，他们不会成为神，他们要当你的天使，在你所建立的那个新世界体系里服事你。你就成为那个星球上的神，要管理和发展那个星球，发展出一整套生活体系和方式等等，而且，你的后代会遍布宇宙间某些星球上。这就是摩门教徒所宣称和认定的目标。

摩门教的领导人杨百翰把摩门教徒搞得很困扰，因为他非但没有进一步推展这概念，反而倒退一步。如果他进一步推展这概念，那每一个摩门教徒都会承认这是他们的目标，也是他们的渴望；他们要成为神，要提升到神的境界，有自己的星球，并且带着他们的妻子在某处星球上体验他们的历程。

可是，杨百翰却倒退一步。他说，亚当是个很好的摩门教徒，因为他已经神明化了。他把在天上的其中一位妻子夏娃带到地球上，开始繁衍后代，使他们遍满地上。他说，亚当是我们的神，我们只需要向亚当这唯一的神负责。

很多摩门教教徒对史密斯牧师的看法感到很困扰。他们说，史密斯牧师是断章取义。可是史牧师要挑战他们，去读杨百翰的整篇讲章，就会看见史牧师并没有断章取义，实际上与摩门教的教义是一致的。而杨百翰并没有推展他们的教义，反而退后了一步。为什么不向前推展？如果你和你的妻子有一天可以到某处的星球上去当神，然后开始你们的历程，那为什么亚当不是在宇宙的另一个星球，成为忠实又真诚的人，然后升到神明的境界，开始这一切呢？当然，亚当带着他在天上的其中一位的妻子夏娃来到地球上。这是摩门教说的。

他们这整套的思想和说法，就是来自新约的一节短短的经文，就是耶稣说：『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『我曾说你们是神』吗？』那一节。所以摩门教就是从这短短的一节经文发展出整套思想和教义，说，假如你是忠实的摩门教徒，你就能成为神。难道你不详细研读、考察那节经文所指的究竟是什么吗？其实，根本不存在能够神明化而成为神这回事，这不是圣经的教导。

事实上，想把自己提升为神的欲望，正是导致人类和那些天使陷入巨大困境的癥结所在。你读以赛亚书 14 章，可以看到撒旦的堕落。经文说：『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从地上坠落呢？』接下来，经文讲到撒旦怎样违抗神的旨意。撒旦说的第五句话是：『我要与至上者同等。』

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时候，撒旦来试探夏娃，叫她吃神的禁果，牠用什么方法来试探夏娃呢？牠说：『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。』所以撒旦利用想要像神一样有智慧的欲望，使夏娃在伊甸园堕落了。要像神，要跟神同等，这也是今天人类面临的试探。

不过这里所用的以罗欣 Elohim 这个字，不是指又真又活、创造天地的永生神，而是指那些被设立为审判官的人。他们专门审判百姓呈上的案件，代表耶和华，替祂行事，手中掌握这些人的生命和命运。说这些审判官代表神，是为了让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是多么神圣可畏。

出埃及记 21 章谈到审判官和他们的典章，接着在第 22 章继续。所以，这章经文基本上是针对在以色列中被选出来当审判官的人说的，他们要根据这些典章来审判各种案件。因此，神在一开始，先设立一些基本的法度，首先是有关奴仆的地位的条例。

出埃及记 21 章 2 和 3 节：

- [2] 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
- [3] 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

我们在这里又看到了「六天工作、一天安息」的模式。『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。』『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』。如果是希伯来人被卖作奴仆，那么就要服事主人六年，但第七年可以自由。这是很有意思的律例。

如果你被卖作奴隶，但你是孤身来，就可以孤身去。如果结了婚，妻子一起来，那么他的妻子就可以同他出去。

第 4 节：『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』

奴隶根本没有权力，也没有所有权。所以，如果你被卖为奴隶，如果主人把一个作奴隶的女佣人给你做妻子，并生了儿女，到了第七年，你可以自由了，可以出去了，但你不能带妻子儿女离开，因为你的妻子是属于主人的。所以，你妻子和子女也是属于主人的，因为你当他的奴隶的时候，没有所有权。你会说：「哎！这不是很严格、很残忍吗？」是呀，是很残忍。我们难以想像怎么有这样的事啊！

第 5 和 6 节：

[5] 倘或奴仆明说：『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』

[6] 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就是神，以罗欣 Elohim 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近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

所以如果你有妻子、儿女，你说：「嗨！我喜欢这儿，我爱我的主人，他对我很好，我爱我的妻子儿女。我不要自由，我愿意继续服事我的主人。」这样，你的主人就把你带到审判官那里。他拿着一个锥子，让你耳朵靠在门框上，在你的耳垂上刺透，然后按规矩在锥出来的耳洞上给你带上金耳环，表示你是自愿当奴隶。你自愿一生当奴隶的。

有一个关于耶稣基督的预言，说：『祂刺穿了我的耳朵。』从喻意来说，耶稣的耳朵被刺透，祂是自愿顺服父神的旨意。所以腓立比书 2 章说：『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。』耶稣甘心顺服父神的旨意，乐意服事祂。所以有这个预言，说：『祂刺穿了我的耳朵』。

噢！但愿耶稣把我们带到门框上，用锥子刺穿我们的耳朵，使我们能够表明自愿当基督的奴隶，不是被迫的。我们不需要被主勉强，因我们爱祂。

我爱我的主。从来没有人待我这么好，也不会有比祂更好的主人。我愿意服事祂。所以，当奴隶是一个生命的选择。选择当奴隶，是义无反顾的。一旦你的耳朵被刺穿，那是生命的选择，是没法反悔的。

接下来，还是讲奴仆的律例。

第 7 和 8 节：

[7] 人若卖女儿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仆那样出去。

[8] 主人选定他归自己，若不喜欢他，就要许他赎身；主人既然用诡诈待他，就没有权柄卖给外邦人。

实际上，那时候，男人的妻子是买回来的，其实，妻子当他们的仆人，或奴隶。你买她，她就属你的。他们也有聘礼的形式。如果你要娶妻，就要给聘金。给聘金其实不是一件坏事。实际上，聘金等于预先付的赡养费。那个时代，离婚非常容易，你要决定如果结婚以后不想要她，你买了她以后，发现自己不喜欢她，那么她可以被赎回去。这个女孩不需要留在你家一辈子受你的气。她有权拿回她的聘金，就是你预先付她的赡养费。所以：『主人选定她归自己，若不喜欢她，就要许她赎身。』

出埃及记 21 章 9 和 10 节：

[9] 主人若选定他给自己的儿子，就当待他如同女儿。

[10] 若另娶一个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，并好合的事，仍不可减少。

换句话说，他必须预先付那女子赡养费，又要照顾她。

第 11 节：『若不向他行这三样，他就可以不用钱赎，白白地出去。』

这是可悲的，但当时的风俗确实是这样。女人没什么权利。妇女们是历尽千辛才有今天的地位，为甚么？因为实际上，是因为耶稣基督，祂宣告说，我们所有在基督里的神的儿女，无论男女都没有分别的。这种重男轻女的观念已经被打破了。基督把我们众人都放到了平等的地位上，祂消除了性别歧视的观念。神喜悦男的，轻看女的这种观念，不存在了；或反过来重视女的，轻看男的观念也不存在了！『我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』

好，这次讲到这里，下回继续分享神的话语。

我不是被人强迫来服事主；也不是非要做祂的奴仆不可。是我愿意做主的仆人。我要做主的仆人。我真的愿意将所有的一切都归给祂，我自己也属于祂。不为自己求什么，而是把自己和我的所有都归给祂。新约书信的作者们都在书卷的起头这么写：『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』；『作耶稣基督仆人的彼得』；『耶稣基督的仆人犹大』。他们都喜欢这个称呼。对我们任何一个人来说，没有甚么能够比成为耶稣基督的仆人，选择作基督的仆人，更好不过的。